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03-GXKY

项目名称：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人（乙方）：广西港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广西港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003-GXKY

项目名称: 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地点: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提供内部安全防范、卫生保洁以及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12	月	29071.00	34885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小写)¥348852.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						

2. 服务期限: 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3.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7名(保安员5名、保洁绿化员2名)。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物业服务费平均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票于次月的10日前以转帐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每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柒拾贰元整(¥29071.00)。

## 第二条 人员条件及岗位设置

### (一) 人员条件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

2. 本项目需拟派任一位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应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持有相关物业管理人员职业上岗证书/资格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掌握物业管理服务运作流程和管理工作。

3. 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无不良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耐心细致，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自觉遵守项目规章制度，不泄露办公和个人秘密。其中，保安人员年龄18-55周岁；保洁、绿化员年龄55周岁以下。

### (二) 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备注
1	保安员	负责执行对本区域公共秩序的管理与维护	5人
2	保洁员（绿化员）	负责对本区域的保洁清洁	2人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 保安服务

1. 负责办公区的治安安全、消防及交通秩序管理，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按要求管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出入，维护停放秩序；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应有防止不良势态扩展的措施和方案，并及时报请采购人有关部门处理。

2. 实行固定岗与巡逻岗结合，做好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与防范及车辆停放管理，为采购人办公创造良好的条件；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建立询问登记制度。

3. 在大门出入口设置24小时保安人员值勤，严格执行大门出入管理制度对出入单位的重大物资进行检查、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做好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严禁废旧收购、家电维修、推销、宣传等无关人员进入管理区域。

4. 负责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等)的检查及记录工作，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对消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告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处置。

5. 做好与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的其他有关工作。

## (二) 保洁服务

1. 每天负责单位办公场所楼道、地面、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区域环境的卫生保洁、垃圾清理等，

2. 工作标准：无积水、无杂物、无灰尘，定时巡视。

3. 根据服务管理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垃圾箱(桶)、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垃圾桶每天清洗1次，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

4. 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服务管理区域的道路、各楼层走廊、会议室、活动室、绿地等公共区域设专人保洁，负责路面清扫，巡回保洁；卫生间清洁并每日至少冲洗2次以上；会议室、培训教室及活动室等室内每日清洁；楼道走道、屋面每日清洁，楼梯、窗玻璃扶手每日擦拭；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至少4次以上。

5. 在服务管理区域内根据采购单位的临时需求调配清洁服务。

6. 进行保洁巡查，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保证物业管理区、附属楼楼梯扶栏、天台、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7.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在服务管理区定期开展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螂、蚊、蝇等害虫孳生。

### (三)绿化养护服务

(包括：公共绿地、苗圃、水面、花木、景观湖斜坡等养护和管理)

1. 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每季协助单位施肥和松土1次，使草坪生长整齐，及时清除杂草，有效控制杂草孳生；花坛内无垃圾、无烟头纸屑。

2. 乔木每季修剪一次，绿篱枝叶较茂密，每两个月进行修剪，绿篱主干无死枝枯叶，当天清除绿篱内的废弃物，发现死树在一周内清除，并适时补种。

3. 有专人对苗圃实施种植、淋水、施肥、除草、除虫、采挖、移摘等养护管理工作。

4. 适时组织防冻保暖，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害迹象。喷洒杀虫药时及时通知干部职工、家属，并尽量避开正常上班时间，保证环境安全。

(注：绿化，养护的肥料、药剂等的费用不在本次竞标报价的范围内。)

###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严格管理，优质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采购人对其管理服务满意率能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处理率应能达到100%，投诉回复率能达到100%，整体服务水平达到自治区关于创建安全文明办公区的有关要求。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端正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值班时间上岗佩戴证件，着装统一、整齐，姿态端正；有礼有节，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到

耐心细致；不推诿、不厌烦，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严禁酒后上岗。

3、确保采购人办公厅区域干净、整洁；绿植养护规范。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工作标准要求

1、成交人应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采购人创造一个安全、宁静、整洁、优雅的办公环境；

2、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3、成交人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4、成交人应大力推行创优质服务、优质管理的活动，使采购人对营运服务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并负责使管理的物业保值、增值；

5、成交人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6、成交人应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特殊项目的服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不符合服务质量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4、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5、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6、向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7、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服务制度和工作方案，并具体实施。

2、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服务人员到甲方执行管理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执行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基本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负责配备服务人员工作所需服装和装备，负责发放所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承担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和处置意外事故及工伤事故保险事宜。

6、乙方派出的人员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乙方派出人员~~不履行~~或违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由乙方给予严肃处理。

7、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财产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费用；

2、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响应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同。

3、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的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如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p>甲方（章）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29日</p>	<p>乙方（章） 广西港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29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196号天悦豪庭1栋1-101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电话：0775-4567173</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p>
<p>经办人：</p>	<p>账号：613278784385</p>
<p>经办人：</p>	<p>经办人：</p>